

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与施工成本管理措施探讨

尹德斌

东营天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[摘要] 造价预结算和施工成本管理对建筑工程企业较为重要，关系到工程投资费用能否得到合理应用。为了提高工程造价的效益，规避超预算和资金核算错误等问题，需要明确工程在造价分析方面的要求，在此基础上编制管理方案，控制工程各类活动，以此提升建筑企业在造价管理方面的能力，达到造价成本控制目的。

[关键词] 建筑工程；造价预结算；施工成本管理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1.10.1438

一、施工成本管理的相关概述

随着工程项目的运行推进，施工管理成本工作，基于需求实施一些手段，达到工期要求标准和预定功能，对建筑企业控制成本有极大的促进作用，可以优化成本开支，将施工成本控制在施工合同预算范围中，规避工程超预算的情况。成本控制主要分为施工成本管理目标设定、编制成本计划，落实计划并进行成本核算与监督等工作。建筑工程体量庞大，工程施工周期长，投资成本高，一旦某环节支出控制不当，将会降低造价管理水平，难以确保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。因此，施工单位会在施工前整理项目素材，明确项目在施工成本管理方面的需求，选择科学的造价管理手段，合理应用项目资金，协调施工成本质量与进度等要素。预结算为结算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工程在施工成本管理方面的控制要点，可以按照规范要求，有序推进各类工作。

二、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的影响因素分析

（一）建筑市场供求关系

在建筑工程市场中，市场需求会对工程造价和预结算造成较大影响。由于市场供求不稳定，工程建设工作需要较长时间，在建设环节、施工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等因素影响下，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，建筑材料在此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。由此可能导致工程造价与预结算价格不符，进而影响到工程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设计方案不一致

设计方案为建筑工程施工能否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，还会对工程造价造成不小的影响。工程项目工作体量庞大，需要多名设计人员参与其中。设计人员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可能存在差异，设计方案可能存在衔接不顺畅的情况。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时进行预结算工作，会因为设计不统一，使工程造价预结算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建筑工程造价结算和施工成本管理的关系分析

（一）管理目标一致

基于建筑工程管理角度分析施工成本管理和预结算工作，两者均以控制各类施工活动为目的，拥有相同的管理目标。从预结算层面分析，施工单位、业主等主体需要参与成本管理工作，确定项目参建主体的利益需求，最后通过协商确定造价预结算方面的内容，对工程结算进行整体把握与控制。预结算

对工作人员能力有一定的要求，工作人员需要分析项目的工程量，结合分析得到的参数编制规划方案，与后期施工无缝衔接。在工程施工成本控制方面，施工单位应该按照工程设计方案与合同约定，对施工成本进行细致、全面的控制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成本，防止施工成本超过预算。施工成本管理控制工程施工各环节的支出，将工程施工环节花费的资金限制在一定范围中，不会影响建筑企业盈利。施工成本管理和建筑工程造价结算两者的管理目标一致，需要对施工成本进行合理的控制，为建筑企业达到盈利目标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相互协调促进

建筑工程管理为引导项目施工有序进行管控措施，围绕工程管理方面的需求，造价预结算早于工程施工，在工程建设初期，随着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。施工成本管理与工程造价结算两者存在密切的联系，施工成本管理对造价结算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。造价预结算从宏观层面出发，基于项目投资额与施工任务，合理规划各环节建设成本应用方案。按照方案规范各类活动，可以为造价预结算实施奠定一定条件。造价预结算可以为施工成本管理提供参考，其以施工方案、技术图纸、材料设备价格分析图表等数据作为支撑，建立合理、科学、健全的预结算成本体系，基于相关信息分析得到的结果，为施工成本管理提供依据。

四、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的控制对策

（一）落实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的动态控制

设计建筑工程方案时，充分了解工程建设要求，需要调查施工现场，整理工程资料，采集工程数据并进行全面分析。整理方案设计时，需要在合理性、经济性的原则下，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设计要点，还需要在方案设计后，组织项目参与单位研讨设计方案，通过考究，选择最优的方案，由此可以进一步提升工程造价预结算的可靠性与合理性。在建筑工程造价与结算控制方面，关注市场发展动向，建立市场信息管理平台，通过平台掌握市场材料、设备等资源价格的变动情况，安排工作人员动态收集市场信息，了解各项资源价格，评估市场价格变动情况，合理调控工作方案，由此高效推进预结算管理工作。在工程造价预算表编写时，应该掌握各项资金支出情况，可以在后期进行预结算管理方面的工作时，为造价预结算管理提供可靠依据。

(二) 完善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控制体系

为强化建筑单位预结算的控制能力,提高工程造价控制工作的合理性与规范性,节约工程造价实际情况,根据建筑企业在工程造价方面的需求,建立造价预决算控制体系,对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合理控制,建设单位应该掌握合同条款,参考我国工程造价标准,对各分项目进行合理控制。工程造价预结算人员根据需求,编制审核制度、监督制度与管理制度的,明确结算管理人员的工作需求,对工程预结算进行合理控制,提高造价预结算工作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。

(三) 落实建筑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

审核工程造价预结算时,审核人员需要深入分析各环节工作情况,进行合理控制。工程造价核算人员需要与参建单位沟通、交流,掌握工程信息,核对工作工程额外费用。在审核环节可以使用分析对比审核法、重点审核法、全面审核法、决算审核法等方法,审核方法的应用需要根据实际需求,以合适作为选择审核方法的要点,不能为了追求效益,使用与工作需求不符合审核方法,审核方法会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预结算管控工作,若方法不合理,难以对造价进行有效、合理的控制。

五、建筑工程施工成本管理的策略

(一) 加强成本控制意识

随着工程的运行,需要对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控制。工作的执行效果与施工成本管理人员能力有极大的关系,在工程造价施工成本控制时,需要考核施工成本人员专业能力,评估其业务素养,选择专业能力强、了解规范标准、拥有责任心的人才。在工程运行中使用成本管理方法,对工程各类支出进行合理的控制,成本控制人员需要明确自身职责要求,这是顺利开展各环节工作的基础。建筑企业需要在施工成本管理人员工作前,结合成本管理工作要求,进行管理标准与管理规范的培训,让结算管理人员清楚自身工作范围,增加对管理制度的了解程度,可以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工作,不会出现权责落实不足的情况。施工单位应该加大对成本造价管理人员成本控制教育的力度,使工作人员正确认识到成本控制的重要性,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与标准,避免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施工单位关注在成本造价管理,考虑到以往由于工作人员对成本控制工作缺乏正确认识,不能强化成本控制能力,可能出现支出超预算的情况。施工单位需要利用媒介开展以“施工成本管理”为主题的宣传工作,宣传成本管理与控制方面的知识,让工作人员清楚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,明确其在成本管理方面承担的的职责。施工单位选择教育宣传活动的形式,改变工作人员对成本管理的固有认知,对各类活动进行强有力的控制。施工单位需要随着项目施工推进,同步推进宣传活动,给予工作人员合理的指导,成为项目支出资金

不超预算的保障。

(二) 健全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

国家相关部门需要完善我国建筑领域的法律法规,为建筑企业开展工程建设与成本管理等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。在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,成本管理的不确定性因素逐渐增多,新材料价格是否合理,材料与设备价格的变动是否正常,这些均会对工程成本造成不小的影响。国家相关部门应发现建筑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,完善行业标准体系与法律法规,规范建筑企业的行为,让建筑企业在法律要求下开展活动。成本管理对建筑企业较为重要,建筑企业需要明确成本管理活动要点,借助管理体系控制各类活动,提高工程资金应用的合理性与科学性。

(三) 构建标准化的质量安全监督队伍

工程施工阶段成本支出量较大,为了达到造价控制目的,需要对工程进行合理的控制。构建标准化的质量安全监督队伍,监督各类施工行为,可以减少重复施工数量,对工程资金进行合理的控制,将无用损耗控制到最低水平。建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可以为造价管理提供助力。与此同时,还需要改变造价管理模式,需要随着工程活动的开展,引入精细化管控手段,对工程活动进行合理的控制。管理人员应该立足工程施工需求,组建施工队伍,提高施工队伍结构的合理性。选择施工人员时,需要整理施工环节可能出现的意外状况,提出有效的控制方法,将人力资源花费的成本控制在允许范围内。

设备、材料在工程成本中占有不小的比重,需要结合工程施工方面的要求与经济层面的考量,选择性价比高的设备和材料,对设备、材料与人力等要素进行规划与设计,合理应用资金,购置工程施工需要的资源。在工程施工阶段,监管人员需要明确项目施工方面的要求,由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跟进工程,及时发现施工人员不规范的工作行为,要求工作人员返工处理,直到该部分工作达到质量要求为止。

结束语:

工程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,为了防止项目在运行环节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,落实施工成本管理和工程造价预结算管理,应对各类活动进行科学、有效的控制。建筑企业需要在工程施工环节,明确工程建设要求,基于施工规范和标准,对各环节进行合理的控制,规划各环节资金的使用情况,对工程各环节支出进行合理控制,完成造价管理任务,将造价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参考文献:

[1] 崔利刚. 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与建筑施工成本管理的关系[J]. 砖瓦, 2021(06): 132-133.
 [2] 秦丽娟. 试论建筑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与建筑施工成本管理的关系[J]. 建材与装饰, 2019(31): 143-144.